



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Neuro-Muscular Disease Association Limited

一個神經-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



互助網絡發展基金

1. 理念：

本基金取代於 2007-2008 年度設立的地區發展基金，取消活動參與者的分區的限制，於 2009-2010 年度開始，每年度撥出\$20,000 成立互助網絡發展基金，讓會員自行組織更多元化、更具彈性的活動。本基金旨在提供少量資源，鼓勵自發性的活動，從而加強會友互助的主動性，提升會友的承擔感及歸屬感，以鞏固互助網絡的發展。

2. 申請內容：

- 2.1 申請項目的活動目標必須符合本會的宗旨。
- 2.2 每次申請的項目可包括一次活動或一系列的探訪、茶聚、工作坊或康樂活動等活動。
- 2.3 申請需最少由三位會員一同提出。
- 2.4 其中一位參加者沒有參與協會資助之活動超過半年 或 入會不足半年及沒有參加協會資助之活動。
- 2.5 每項活動中分為舟車費和活動費兩大項目。每位會員及其第一位陪同者可獲資助 \$70 舟車費和 \$80 活動費，第二位或以上陪同者則不獲資助。獲批資助額可按每位參加者需要自行調配，但僅限於相同項目。
(例如：參加者可自行到達目的地而無需租用復康車輛，其舟車費資助可轉撥其他有需要使用復康車輛之參加者，但不可轉撥於活動費用開支上。)
- 2.6 舟車費包括租用復康巴士、易達轎車、鑽的或相關之復康車輛。
- 2.7 活動費用包括茶點、入場費、場租、運輸費、義工費、雜費或與活動相關之費用。
- 2.8 每項活動資助額上限為\$3,000。
- 2.9 基金申請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。
- 2.10 活動接載車輛及場地需由申請者自行安排。
- 2.11 成功申請後必須於審批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進行該項活動，否則取消資助，一切已支付之開支由申請者負責；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呈交簡單活動及財政報告。
- 2.12 活動完結後，申請者需要備妥所有活動單據，遞交予職員作實報實銷。可能褪色之單據需自行復印，以免單據因不清晰關係而不獲接納。

3 申請方法：

- 3.1 所有申請、審批及報告皆有現成的表格可供應用或參考。
- 3.2 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交回本會。
- 3.3 申請將於遞交後一星期內由審批委員進行批閱。

4 審批委員及審批准則：

- 4.1 審批委員將由本會三位非地區工作小組成員的會員擔任。
- 4.2 審批准則
 - 4.2.1 是項活動能否推動會員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；或
 - 4.2.2 是項活動能否加強會友的自助互助網絡；或
 - 4.2.3 是項活動能否提升會員的生活質素；及
 - 4.2.4 是項活動需切合實際需要及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及安全性；及
 - 4.2.5 是項活動能配合本會年度計劃及活動編排。

